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2025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2025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一标段-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张楼村道路建设项目（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雄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.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雄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二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二标段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9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2025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2025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4.839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4605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四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四标段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9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2025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五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2025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第五标段-2025 年登封市东华镇周庄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雄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77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雄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 月 1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